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27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大会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7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李明董事长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10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54,314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66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229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05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0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,085,1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2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499,551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4767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1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44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3,32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5724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470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

19.9806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1,499,551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4767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1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44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3,32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5724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470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同意 1,499,551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4767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1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44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3,32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5724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470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1,499,551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4767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1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44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3,32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5724%；反对 1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4470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同意 1,500,602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443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5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44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4,373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9645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549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同意 211,02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.7140%；反对 3,499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3055%；弃权

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1,02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8.7140%；反对 3,499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3055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1,500,602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5443%；反对 1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5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.44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68,085,146 股，其中同意 214,37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9645%；反对 1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549%；弃权 53,564,9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564,92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.9806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候选人：陶国军，同意 1,539,34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 99.036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候选人：陶国军，同意 253,111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414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夏发柱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